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废旧塑料造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喀什德旭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9418u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塑料造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喀什德旭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2MAEMM2MAX3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德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德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德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德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MA798MXG5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学平	11351343509130421	BH 004367	李学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美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 060397	刘美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新疆德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2MA793MXG5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废旧塑料造粒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学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1343509130421，信用编号BH00436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美杉（信用编号BH06039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新疆德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22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5
六、结论	85

附图：

-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附图三 园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 附图四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五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六 本项目引用监测点位布置图；
- 附图七 本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附图八 本项目四周及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本项目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环境空气）；
- 附件 6 类比项目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公开信息系统截图；
- 附件 7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塑料造粒项目		
项目代码	2507-653122-04-01-8932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德平	联系方式	13899153228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诚信路3号		
地理坐标	(76度6分2.468秒, 39度20分13.09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塑料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疏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091141653122000126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9.7
环保投资占比（%）	3.94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暂未审批；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暂未审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名称：《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		

情况	（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15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园区规划总面积 53.67km²，采用“一区三园”的模式，其中新疆齐鲁工业园规划面积 3.37km²，山东物流园规划面积 23.37km²（包括仓储贸易加工区 16.26km² 及加工区 7.11km²），齐鲁生态钢城规划面积 26.93km²。 本项目位于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山东物流园加工区范围、产业发展定位、功能分区与空间结构具体如下： 四至范围：东至塔孜洪乡 17 村、南至喀叶高等级公路、西至 315 国道与喀叶高等级公路交汇处、北至 315 国道。用地规模为 7.11 平方公里。 园区功能定位：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功能定位为绿色建材产业园，积极吸纳集聚创新要素资源，基于目前周边密集村落及产业本底优势，因循目前建材产业本底优势，结合产业升级，发展劳动密集型建材加工，同时发展绿色建材、机械制造、轻工制造等产业，谋求产业绿色智能制造升级，培育新动能。 产业发展定位：疏勒的特色建材产业集聚区，打造包含新材料加工、机械设备等贯通上下游全产业链的“创新+智造”型智能制造产业园。 本项目属于废旧塑料造粒项目，生产的塑料颗粒用于生产建材行业塑料管，属于建材行业，符合园区规划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定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二）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属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本项目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 1-1 本项目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和实施时序，坚持绿色发展。依据“一区三园”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论证三园发展生物医药、食品制造、化工、轻工制造、建材加工、电子信息、现代仓储物流等产业及其中、下游产业链的条件及规模。通过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循环利用，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引导化工等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同时综合考虑园区企业现状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及时发现、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针对园区存在的空间布局不合理、再生水利用率不高、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管理等问题，优化整改方案和计划，并有序推进，强化园区环境综合治理妥善解决现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废旧塑料造粒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结构和布局。本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制度	符合
加强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喀什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最新成果，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明确各功能区用地要求，合理开发利用，避免出现用地类型不符合规划的情况发生。同时完善生态环境各要素保障，重点关注区域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切实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规划要求，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依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考核机制。采取有效	本项目采取了治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科学核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污染物协同脱除、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要求且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加快落实园区内现有燃煤锅炉淘汰计划，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严格入园产业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建设。园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批准的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等	符合
	加快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废（污）水处理系统、中水暂存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及再生水回用体系，提高废（污）水回用率。根据园区发展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固废具有利用价值的外售废品回收站，不具有利用价值的运至园区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加快应急救援中心、事故应急池等园区环境应急设施建设，足额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防控园区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废旧塑料造粒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 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		

	（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 本项目已取得疏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证，项目代码：2507-653122-04-01-893231。 2、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废旧塑料造粒项目，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中“鼓励类：40.农用塑料的回收再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本项目属于废旧塑料造粒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和淘汰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三）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td><td>本项目符合《产业结</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	符合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	符合					

	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	符合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符合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敏感区域内	符合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符合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	符合
	〔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本项目不占用湿地	符合
	〔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范围	符合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符合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机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A1.3-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统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符合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 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地下水防控措施，确保不污染地下水	符合
	〔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土壤防控措施，确保不污染土壤	符合
	〔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	/
	〔A3.1-2〕对跨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	/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	/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本项目不占用农用地	符合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本项目依法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	/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2025年、2030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符合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60%。 〔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99.3%、99.7%。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	/
	〔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A4.3-2〕到2025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4.5%。 〔A4.3-3〕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18%以上。	/	/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	符合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本项目用能较低	符合
	〔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值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 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 年版)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划分表，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南疆三地州片区。 南疆三地州片区管控要求：南疆三地州片区包括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田地区。 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禁止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和绿色走廊。 控制东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绿洲、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和田河流域绿洲、喀什-阿图什绿洲的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下游基本生态用水。 本项目位于园区，不涉及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不涉及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 年版)的通知》相关要求。 （3）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修改单》符合性分析			

1) 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可知，本项目位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单元名称），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类别），ZH65312220009（管控单元编号）。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中单元级管控要求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单元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编 码	名 称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Z H 6 5 3 1 2 2 0 0 0 9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A1.3-1 结合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和淘汰落后产能等政策措施，有序推进位于城市主城区的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 A1.3-3 完成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排查，编制现有高风险企业风险源清单，制定风险源转移、搬迁年度计划。 A1.3-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拆除或关闭。 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A1.4-2 所有新、改（扩）建项	A1.3-1 本项目不位于城区。 A1.3-3 本项目不位于城区。 A1.3-7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A1.4-1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法规。 A1.4-2 本项目按照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A6.1-1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及园区规划外的项目。 A6.1-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目，必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A6.1-3、A6.1-5”的相关要求。。 A6.1-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及园区规划外的项目。 A6.1-3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A6.1-5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3. 严格入园产业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	A6.1-5 本项目用地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3、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用水量较小，不属于“三高”项目。	
--	--	--	--	---	--	--

				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A2.3-2、A2.3-9、A2.4-1、A2.4-4”的相关要求。 A2.1-1 工业园区的企业在产业环境政策，分区管制，分类管理，严格把关，从源头上控制新增污染源。 A2.1-2 着力推进重点行业达标整治，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整治，必要时实行采暖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推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落后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改方案，实施分类治理。 A2.1-3 所有新、改（扩）建的化工、建材、有色金属冶炼等污染型项目要全部进入园区。 A2.1-4 各县（市）、各园区、各企业要加强园区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A2.1-5 大力推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提高煤炭等能源利用效率的节能工作。 A2.1-6 实施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重点行业低氮燃烧、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及无组织排放治理。 A2.1-7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加快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推动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	A2.1-1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符合产业规划。 A2.1-2 /。 A2.1-3 本项目位于园区。 A2.1-4 / A2.1-5 / A2.1-6 / A2.1-7 /。 A2.2-1 本项目废气采取措施达标排放。 A2.3-1 本项目废气采取措施达标排放。 A2.3-2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A2.3-9/ A2.4-1 本项目废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达标排放。 A2.4-4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企业。 A6.2-1 本项目废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达标排放。	符合

				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及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或采用集中供热，推进工业炉窑的升级改造及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2.2-1 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在重点区域进一步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重点领域产业结构升级、能源结构的优化和清洁高效利用、强化能效提升，通过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清洁能源比重，增加生态系统碳汇，降低单位GDP 能耗，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A2.3-1 加快城市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加快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煤改气”等工程建设；加快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老旧汽柴油车等移动污染源治理，严格城市施工工地、道路扬尘污染源控制监管，从源头上降低污染排放。 A2.3-2 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合作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治理设施。 A2.3-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	A6.2-2 本项目不涉及臭气异味。 A6.2-3 本项目采取相应治理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 A6.2-4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A6.2-5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3. 本项目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去向。 4.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 5. 本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6.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	---	---	--

				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A2.4-1 推进有色金属、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有色金属冶炼、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以及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A2.4-4 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企业严格行业对标，不达标的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A6.2-1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专项整治重污染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满足国家要求。 A6.2-2 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开展无异味企业建设，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提升恶臭治理水平。 A6.2-3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	
--	--	--	--	---	--

				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A6.2-4 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减少使用高镉、高砷或高铊的矿石原料。加大重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设备清洁生产改造力度，积极推动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和铜冶炼转炉吹炼工艺提升改造。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生产每吨聚氯乙烯用汞量不得超过49.14克，并确保持续稳中有降。 A6.2-5 开展重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等典型涉铊企业废水治理设施除铊升级改造，严格执行车间或者设施废水排放口达标要求。 3. 严禁园区企业将废水、废渣排入排孜阿瓦提河。 4. 最大限度实现污水资源化、提高中水回用量，减少环境排污量。 5. 推行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6. 严禁工业和城市污水直接灌溉农田，避免排污影响农田的土壤环境，导致耕地质量下降。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A6.3-1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 A6.3-2 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A6.3-3 严禁将生活垃圾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直接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A6.3-4 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	A6.3-1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A6.3-2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A6.3-3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乱丢弃。 A6.3-4 本项目不属于临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 A6.3-5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土壤	符合

				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A6.3-5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确保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加强对地块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A6.3-6 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 目，应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2. 加强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的监控力度。 3.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开展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防控措施，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A6.3-6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土壤和地下水防控措施，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 本项目按照国家要求对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 3.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	
			资源开发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 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 A4.1-2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制定并落实地区用水总量控制方案，合理分配农业、工业、生态和生活用水量，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加强城镇节水，大力发展农业节水。 A4.2-2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A4.1-2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 A4.2-2 本项目租赁场地建设。 A6.4-1 本项目使用电能。 A6.4-2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工业。 A6.4-3 项目租	符合

				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水平。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 A6.4-1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 A6.4-2 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工业节水技术改造，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工业，严格节水措施，加强循环利用，大力通过节水、退地减水等措施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 A6.4-3 加强工业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规划工业园区时，注意与城镇规划的衔接、优化布局，保持与城镇规划边界的合理距离。	赁场地建设。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湾区、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新发改规划〔2017〕179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疏勒县，疏勒县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县（市）。根据疏勒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疏勒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和限制类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新发改规划〔2017〕1796 号）。 3、与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表						
法律法规政策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修正)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8年15号)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	符合

	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4〕35号）	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在煤化工、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2014年底前建立全区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2017年底前完成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积极推进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工作，在2014年底前完成全区所有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	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	本项目采取吸附工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更换吸附剂等，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	符合

		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		
	《关于自治区加快解决当前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	本项目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通知》	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	本项目采取吸附工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更换吸附剂等，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	符合

		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		
4、与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表				
	法律法规政策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①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②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③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④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⑤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⑥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⑦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实施清洁生产，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造成的污染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5、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表			
法律法规政策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	本 项 目 拟	符合

	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	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	设置环保专人负责，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包括：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签订固废处置协议等，项目拟建的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	--	--	--

		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6、与塑料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塑料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与塑料行业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表				
法律法规政策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	①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 ②落实国家有关禁止、限制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规定。	本项目利用废旧塑料进行造粒	符合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	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利用废旧塑料进行造粒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利用废旧塑料进行造粒	符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	从 2008 年 6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以下简称超薄塑料	本项目利用废旧塑料进行造粒	符合	

	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国办发〔2007〕72号）	购物袋）。发展改革委要抓紧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超薄塑料购物袋列入淘汰类产品目录。质检总局要加快修订塑料购物袋国家标准，制订醒目的合格塑料购物袋产品标志，研究推广塑料购物袋快速简易检测方法，督促企业严格按国家标准组织生产，保证塑料购物袋的质量。		
	《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对塑料制品禁止类项目不予审批、核准和备案。加强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企业管理，按照规定时限淘汰塑料制品禁止类生产线，督促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制度，杜绝不合格塑料制品流入市场，停止销售禁止类产品。	本项目利用废旧塑料进行造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关于促进全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新环评发〔2020〕5号）	废旧塑料再生利用项目须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经有审批权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不得建设和组织生产。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厂址宜靠近废塑料集散地，应符合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或废塑料行业发展规划。 在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工业区以外进行项目建设的，不得占用农用地，且不得在城乡规划区边界外 5 公里以	本项目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依法进行环评，同时位于工业园区，符合园区规划，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建设	符合

		内，区控重点河流两岸、高速公路、铁路干线及重要地下管网及其他需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周边 1000 米以内建设；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新建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内开工建设、投产运营的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和企业，要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和生产企业必须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包括不可利用的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所有功能区必须有封闭或半封闭设施，必须设置防风、防雨、防渗、防火措施，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照《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进行污染控制，各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如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方面的相关标准，从其规定。		
	《喀什地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喀署办发〔2023〕30 号）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禁止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加强医疗废物管控和集中处置单位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废塑料进口政策，防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儿童玩具等产品。规范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加强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企业管理，督促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制度，杜绝不合格塑料制品流入市场。	本项目利用废旧塑料进行造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废塑料污	4.4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	本项目废	符合

	染控制技术 规范》 (HJ364- 2022)	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 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4.5 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4.6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4.7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4.8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6.1 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7.2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 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7.3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7.4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应根据清洗	塑料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均在相应的场所进行，场所并采取了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 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不涉及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本项目采用人工分拣，湿法破碎，并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循环使用，清洗使用自来水，不添加清洗剂，产生的废气配备了废气处理设施，冷却水循环利用，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根据固废属性进行了合理处置	
--	--	--	---	--

		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7.5 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8.1 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8.2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		
	《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 (GB/T39171-2020)	4.4 宜建立废塑料回收信息管理制度，记录每批次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分拣后废塑料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 4.5 废塑料分拣企业应具备排污许可证。 4.6 废塑料回收过程中产生或夹杂的危险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7 从事废塑料分拣的回收从业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 5.1 应按废塑料的种类进行分类收集。 5.2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包装完整，避	本项目废塑料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均在相应的场所进行，场所并采取了防雨、防扬尘、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 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不涉及	符合

		免遗撒。 5.3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不得就地清洗。 5.4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使用机械破碎技术进行减容处理，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声措施。 6.1 废塑料宜按废通用塑料、废通用工程塑料、废特种工程塑料、废塑料合金（共混物）和废热固性塑料进行分类，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分别进行处理。 6.2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点,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射线荧光分选、气流分选、重介质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和集成化分选技术。 6.3 废塑料分拣过程中如使用强酸脱除废塑料表面涂层或镀层，应配套酸碱中和工艺和污水处理设施。 6.4 废塑料分选过程中宜选出单一组分，达到后期高值化再生利用的要求;不能选出单一组分的，以不影响整体再利用为限；现有方法完全不能分离的，作为不可利用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6.5 破碎废塑料应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采取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产生的噪声应符合 CB 12348 的有关规定，处理后的粉尘应符合 GB16297 的有关规定；湿法破碎应配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6.6 废塑料的清洗场地应做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做防腐蚀处理。 6.7 废塑料的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高效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和无磷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 6.8 分拣后的废塑料应采用独立完整的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本项目采用人工分拣，湿法破碎，并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循环使用，清洗使用自来水，不添加清洗剂，产生的废气配备了废气处理设施，冷却水循环利用，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根据固废属性进行了合理处置	
--	--	---	---	--

		包装。 6.9 废塑料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进行污水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水应作为中水循环再利用。 7.1 废塑料贮存场地应符合 GB 18599 的有关规定 7.2 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7.3 废塑料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中，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避免露天堆放。 7.4 废塑料贮存场所应符合 GB 50016 的有关规定。 7.5 废塑料贮存场所应配备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配备应按 GB50140 的有关规定执行，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应采取防冻措施，应安装消防报警设备。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	(二)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三)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四)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七)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	本项目仅回收农业源废塑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园区，符合园区规划，不位于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为 5000 吨，用电用水符合能耗要求，本项目废塑料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均在相应的场所进行，场所并采取	符合

		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八）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九）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十）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十一）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十三）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十五）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十六）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十七）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十八）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	了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 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不涉及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本项目采用人工分拣，湿法破碎，并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循环使用，清洗使用自来水，不添加清洗剂，产生的废气配备了废气处理设施，冷却水循环利用，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根据固废属性进行了合理处置，噪声采取了厂房隔声等措施，达标排放	
--	--	---	---	--

		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十九）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十）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2012年第55号）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本项目位于园区，进行造粒，不生产塑料袋等产品，不涉及废塑料类属于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配套了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固废均根据固废属性进行了合理处置	符合
	《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	依法取缔一批污染严重的非法再生利用企业。主要包括:与居民区混杂、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环境的无证无照小作坊；无环保审批手续、未办理工商登记的非法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	本项目位于园区，不属于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环境的	符合

	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环办土壤函〔2017〕1240号） 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且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加工利用“洋垃圾”的企业（洋垃圾是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物废旧衣服、生活垃圾、废轮胎等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和走私进口的固体废物）；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电子废物废塑料（如沾染危险化学品、农药等废塑料包装物，以及输液器、针头、血袋等一次性废弃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加工利用的企业。	无证无照小作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并保证后期正常运行，不涉及加工利用“洋垃圾”，不从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电子废物废塑料																
7、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法律法规政策</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td><td>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td><td>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土壤防控措施，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2">《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td><td>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s 排放量。</td><td>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td><td>本项目生</td><td>符合</td></tr> </table>				法律法规政策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	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土壤防控措施，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	符合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	本项目生	符合
法律法规政策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	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土壤防控措施，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	符合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	本项目生	符合															

		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各类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面实行危险废物清单化管理。督促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报备管理计划，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精准实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加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跨省转移以及危险废物鉴别等工作。加强全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机构 and 人才队伍建设，逐步建立健全自治区、地州市二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鉴别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支持能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升级完善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及视频监控系统，有序推进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考核与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本项目只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不进行收集、转运和处置利用。本项目运营期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报备管理计划，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符合
		加强国土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污染调查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	本项目不位于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并采取	符合

		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了严格的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与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相符，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相符。 （四）项目选址合理性及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诚信路3号，建设单位租赁喀什中科未来新型环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场地进行建设。根据喀什中科未来新型环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同时满足《关于促进全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新环环评发〔2020〕5号）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四至情况如下： 东面：邻近山水集团； 南面：邻近喀什中科未来新型环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西面：临近荒地和引克齐勒渠；				

	北面：邻近园区道路和闲置厂房。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存在，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存在。 同时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目标，评价范围内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评价范围内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单位及性质

项目名称：废旧塑料造粒项目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诚信路 3 号

建设单位：喀什德旭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2、建设内容

喀什德旭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诚信路 3 号租赁喀什中科未来新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场地（占地面积约 3333 平方米）进行废旧塑料的加工，建设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 3 条，达到年加工处理废旧塑料 5000 吨的能力。

(二) 项目组成

本项目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全封闭结构，建筑面积 2000m²，内设再生塑料生产线 3 条
辅助工程	原料库房	全封闭结构，建筑面积 1000m²
	成品区	位于生产区内，建筑面积 200m²，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0m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供电	经市政电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出废气：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排放）
		原料运输、卸车、堆存和分拣粉尘：运输车辆覆盖篷布、卸车过程中使用雾炮机洒水降尘和原料仓库封闭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破碎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经垃圾袋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分拣废物和沉淀池沉渣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清运至园区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熔融残渣回用于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5m ²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采取做好环境风险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物质的管理，加强设备维护，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进行再生塑料颗粒的生产，建设单位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材质		生产规模			
再生塑料颗粒		PE		4951.77t/a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塑料 再生塑料 第 2 部分:聚乙烯（PE）材料》（GB/T40006.2-2021）中相关要求。							
（四）主要生产单元、工艺、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工艺、生产设施及参数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工艺、生产设施及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生产设施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预处理	分选	/	/	/	/	人工	
	湿法破碎	湿法破碎机	处理量 0.9t/h	3	台	/	
	有水清洗	常温清洗机	处理量 0.9t/h	3	台	/	
	脱水	离心脱水机	处理量 0.9t/h	3	台	/	
直接造粒	熔融挤出	挤出机	处理量 0.7t/h	3	台	/	
		冷却水槽	容积 1m ³	3	个	/	
		切料机	处理量 0.7t/h	3	台	/	
成品包装	包装	包装机	处理量 0.7t/h	3	台	/	
公用单元	废水处理	三级沉淀池	容积 90m ³	1	套	/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能力 6000m ³ /h	1	套	/	
	固废贮存	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5m ²	1	处	/	
		危废贮存点	建筑面积 5m ²	1	处	/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表一览表

名称		用量（t/a）	形态	来源	贮存场所
原辅材料	废旧塑料（废旧滴灌带、废旧水带等）	5000	固态	当地收购	原料库房
	润滑油	0.05	液态	外购	/
	活性炭	4.8	固态	外购	/
能源	电	12万Kw·h	/	市政供电	/
	水	1141.5m ³ /a	液态	市政供水	/
燃料	/	/	/	/	/

2、原料的来源及主要理化性质

本项目回收利用的废旧塑料为农业原废旧塑料，主要来源于当地农户种植作物后，产生的废旧滴灌带、废旧水带等，为废聚乙烯塑料。

废旧滴灌带及水带表面主要为泥沙、尘土，少量废作物残渣，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主要成分为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但由于其为线性分子可缓慢溶于某些有机溶剂，且不发生溶胀，电绝缘性能优良。

3、原料质量管理控制要求

（1）禁止回收混有放射性废物、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根据GB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其他废物的塑料。

（2）禁止回收夹杂物总重量超过废塑料重量的 0.01%的塑料。被焚烧或部分焚烧的废塑料，被灭火剂污染的废塑料含有感光物质的胶片，使用过的完整塑料容器，密闭容器以及在废物的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危险废物。

（3）禁止回收其他夹杂物（包括废木片、废金属、废玻璃、热固性塑料、废橡胶、涂有金属层的塑料薄膜或塑料制品等废物）总重量超过废塑料重量的 0.5%的塑料。

（4）严禁回收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

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5）不得回收含卤素废塑料。

（6）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六）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如下所示。

表 2-5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废旧塑料	5000	再生塑料颗粒	4951.77
		VOCs	1.73
		分拣废物	5
		沉淀池沉渣	41.5
		熔融残渣	1.77（回用生产，不计入物料平衡）
合计	5000	合计	5000

物料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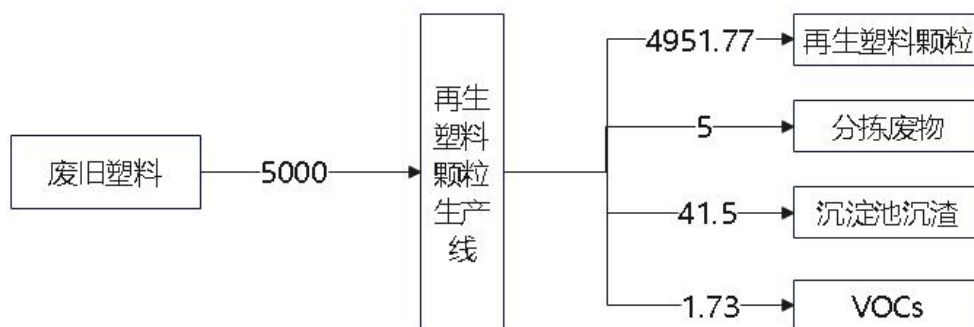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七）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为原料破碎清洗用水、冷却用水和降尘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部分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

可知，三区（新疆）人均综合用水量为 137L/人·d，折污系数为 0.8，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5.5m³/a（0.685m³/d），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64.4m³/a（0.548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疏勒县供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产用水

（1）原料破碎清洗用水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废旧滴灌带和废旧水带破碎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 吨/吨-原料，本项目废旧滴灌带和废旧水带进入破碎清洗工序的年用量为 4995m³/a，则本项目原料破碎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995m³/a（16.65m³/d），本项目破碎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考虑原料破碎清洗用水 10%的损耗，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555m³/a（1.85m³/d）。

注：本项目脱水工序产生的废水也纳入破碎清洗废水。

（2）冷却用水

本项目切粒前需用水冷却，冷却水用量约 2.7m³/d（有效容积按冷却水槽的 90%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考虑冷却水 10%的蒸发损耗，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81m³/a（0.27m³/d）。

（3）降尘用水

本项目设置洒水装置，在原料卸料过程中进行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300m³/a（1.0m³/d），降尘用水随物料带走或蒸发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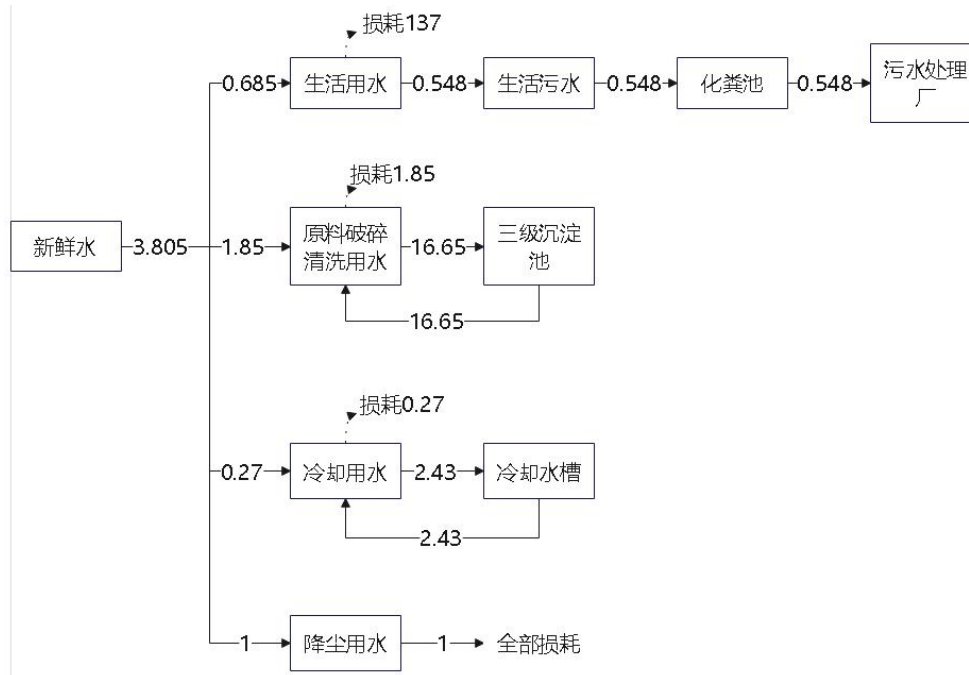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8h 工作制度（夜间不生产），全年生产运行 300 天。

（九）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的原则，结合拟建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消防、绿化、劳动卫生等要求，对厂区进行了统筹安排。本项目在生产区内依次布置加工设备，提高空间利用率，降低了原材料在厂区内部的运输，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成本。

厂区总平面布置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节约用地并结合地形地貌等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大部分建筑物具有良好朝向和通风状况，便于材料输入和产品输出，使资源在内部达到最佳配置。厂区功能划分比较明确，各装置之间的布置比较紧凑，功能划分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物流短捷，人流、物流基本互不交叉干扰，一定程度上有机地协调了与周边环境的关系，投入与产出的关系，建设与保护的关系。

工艺流程和产

（一）施工期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租用附近民房等已有设施解决。工程施工期间的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建设工序将产生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施工强度和工期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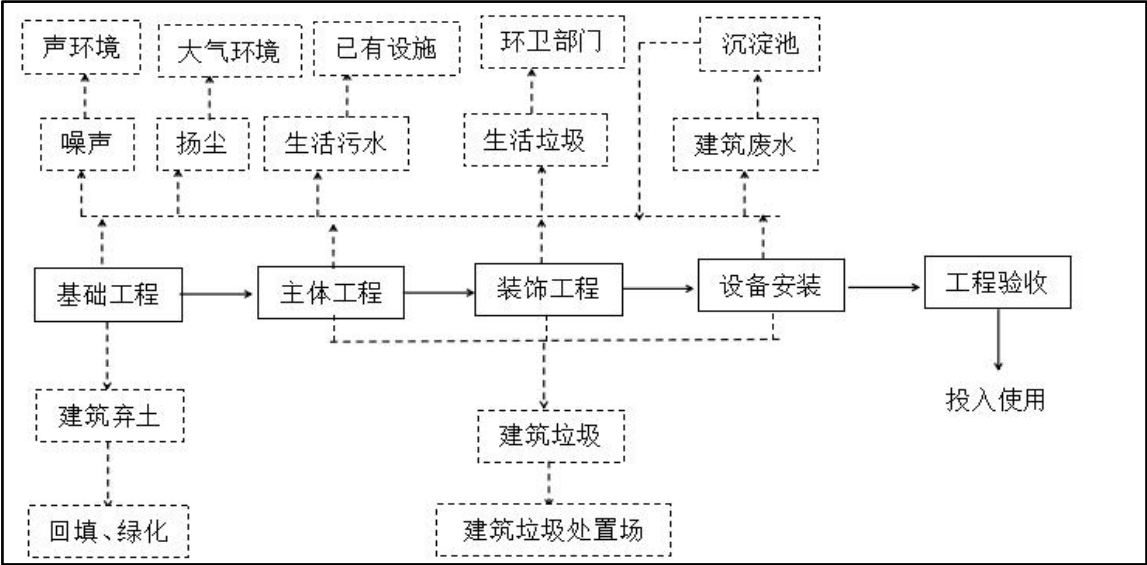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施工期产排污环节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本项目施工期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情况如下。

表 2-6 本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污工序
废水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
废气	施工废气	施工过程
	机械车辆尾气	车辆运输
噪声	施工机械及车辆运输噪声	施工过程
固废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二) 运营期

1、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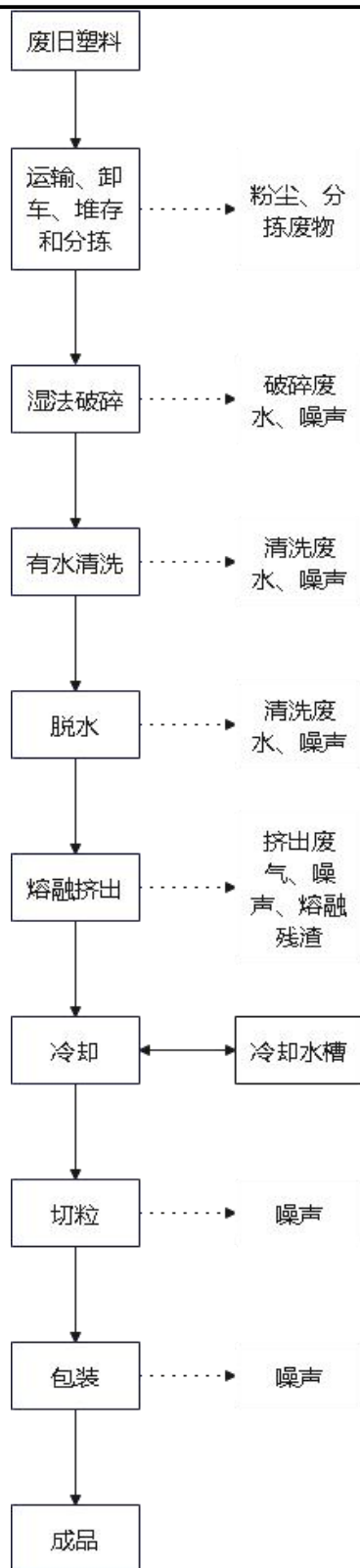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运输、卸车、堆存和分拣: 本项目废旧滴灌带和废旧水带从田地间收回

后，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区进行卸车、堆存和分拣等过程，由于废旧滴灌带上残留的少量杂物（主要为石块、土块、作物残渣等），此工序产生废气（原料运输、卸车、堆存和分拣粉尘）和固废（分拣废物）。

湿法破碎：通过破碎机自带输送机将废滴灌带和废旧水带送入破碎机，利用破碎机将废滴灌带和废旧水带进行破碎，以方便在热熔造粒工序内加工，提高原料利用率，本项目采用加水湿法破碎，无粉尘产生。破碎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破碎废水）、设备运行噪声和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渣）。

有水清洗：破碎后的碎片进入常温清洗机进行有水清洗（清洗工序不添加任何清洗剂、脱墨剂）使附着在表面的其他物质脱落，碎片经清洗装置清洗，泥沙随清洗水进入清洗水系统，洁净的碎片经过提升机提升，提升过程中脱去大部分清洗水，清洗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清洗废水）和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渣）。

离心脱水：本项目清洗后洁净的碎片进入甩干机中对碎片残留的清洗水进行离心去除，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清洗废水）和设备运行噪声。

熔融挤出：本项目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该造粒机由主机和副机两部分构成，分别负责塑料的热熔和成条。该机组采用电加热模式。

通过提料机将塑料碎片投入造粒机。塑料碎片自料斗进入料筒，在螺杆旋转作用下，通过料筒内壁和螺杆表面摩擦剪切作用向前输送到加料段，在此松散固体向前输送同时被压实；在压缩段，螺槽深度变浅，进一步压实，同时在料筒外加热和螺杆与料筒内壁摩擦剪切作用，料温升高开始热熔，压缩段结束。根据不同产品的特性调整各个区段的温度和螺杆的速度，通过电加热方式将热熔挤出温度控制在塑料的沸点以下，从而使得塑料碎粒成为热熔状态，并经过挤出工序挤出成条状，在此控制温度下，塑料颗粒会有少量发生分解反应。本项目所使用的造粒机均为电磁加热器，在生产过程中不加任何助剂，不进行原料改性。清洗后废塑料碎片投入造粒机主机内在 120℃~170℃热熔 30s 后，在副机铁质滤网的作用下被挤压成条。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设备运行噪声和固体（熔融残渣）。

冷却定型：挤压出的条状塑料温度较高且粘性很强，本项目采用冷却水槽来对条状塑料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切粒：冷却后的物料进入切粒机切成圆柱状颗粒，再生塑料颗粒的粒径在 3-4mm 范围内，塑料颗粒由于粒径较大，因此不会蓬散到空气中。<u>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u> 包装：切粒后的塑料颗粒通过包装机进行包装形成袋装成品。<u>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u> 2、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情况如下。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污工序</th><th>主要污染物</th></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工作人员</td><td>pH 值、COD、BOD₅、SS、NH₃-N、总氮、总磷</td></tr><tr><td>破碎清洗废水</td><td>破碎、清洗、脱水</td><td>SS</td></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挤出废气</td><td>挤出</td><td>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d></tr><tr><td>原料运输、卸车、堆存和分 拣粉尘</td><td>原料运输、卸车、堆 存和分拣</td><td>颗粒物</td></tr><tr><td>噪声</td><td>设备噪声</td><td>生产过程</td><td>Leq（A）</td></tr><tr><td rowspan="7">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工作人员</td><td>生活垃圾</td></tr><tr><td rowspan="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td>分拣</td><td>分拣废物</td></tr><tr><td>三级沉淀池</td><td>沉淀池沉渣</td></tr><tr><td>挤出</td><td>熔融残渣</td></tr><tr><td rowspan="2">危险废物</td><td rowspan="2">设备检修维护</td><td>废润滑油</td></tr><tr><td>润滑油废包装桶</td></tr><tr><td></td><td>废气治理设施</td><td>废活性炭</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工作人员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破碎清洗废水	破碎、清洗、脱水	SS	废气	挤出废气	挤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原料运输、卸车、堆存和分 拣粉尘	原料运输、卸车、堆 存和分拣	颗粒物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Leq（A）	固废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分拣	分拣废物	三级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挤出	熔融残渣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维护	废润滑油	润滑油废包装桶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工作人员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破碎清洗废水	破碎、清洗、脱水	SS																																									
废气	挤出废气	挤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原料运输、卸车、堆存和分 拣粉尘	原料运输、卸车、堆 存和分拣	颗粒物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Leq（A）																																									
固废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分拣	分拣废物																																									
		三级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挤出	熔融残渣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维护	废润滑油																																									
			润滑油废包装桶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1、常规污染物					
	本次评价选择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喀什地区（国控监测点位，位于喀什市解放南路 312 号）2024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的数据来源，具体见下表。					
	表 3-1 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μg/m ³	60μg/m ³	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μg/m ³	40μg/m ³	8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4μg/m ³	70μg/m ³	13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μg/m ³	35μg/m ³	94.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7mg/m ³	4mg/m ³	6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4μg/m ³	160μg/m ³	83.7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其余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 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不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对其进行评价。本项目通过引用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1835m 处《疏勒县明月预制厂水泥制品加工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T202408160）中的 TSP 检测数						

据，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及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引用大气监测点	76°5'54.97"	39° 21' 13.74"	TSP	2024.8.9~ 2024.8.11	北	1835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 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 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引用大气监测点	76°5'54.97"	39° 21' 13.74"	TSP	24h 平均	300	243~256	85.3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引克齐勒渠，距离本项目约60m。引克齐勒渠无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也无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同时依据项目特点，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疏勒县供排水公司城东污水处理厂，不与地表水体直接发生联系。

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围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围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园区且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同时项目采取严格地下水和土壤防控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因此本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居民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二）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园区且不新增用地，因此无需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所执行的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0mg/m ³	10kg/h（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排放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染物	三级标准
pH 值	6-9
COD	500mg/L
NH ₃ -N	/
SS	400mg/L
总氮	/
总磷	/

（三）噪声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	----	----

	3 类	65dB (A)	55B (A)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分类收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暂存、处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和《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将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四项主要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将挥发性有机物设置为总量控制因子，控制指标为 VOCs: 0.01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一）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扬尘产生量少，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各类池体基础开挖、回填，建材的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其中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约占扬尘总量的 60%。扬尘量的大小与天气干燥程度、道路路况、车辆行驶速度、风速大小有关。 针对扬尘的来源，建设单位应要求工程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按进度、有计划地进行文明施工。施工工地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厂区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止扬尘污染。 （2）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3）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4）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5）运输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6）本项目不在厂区进行混凝土拌和，均外购商品混凝土。 综上所述，在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相关要求后，项目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二）施工期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人数以 10 人计，平均用水定额按 $0.05\text{m}^3/\text{人} \cdot \text{d}$ 计取，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生活污水生产量按 80% 计算，则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日产生量约为 $0.4\text{m}^3/\text{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	---

（三）施工期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为降低施工期噪声对声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方要加强管理，采取如下噪声控制措施：

（1）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

（3）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通过上述噪声预防控措施落实后，项目施工用地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同时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接受。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场地平整，无大量土石方开挖。施工期池体建设少量土石方开挖能够做到挖填平衡，本项目无弃土产生。基础建设开挖的土石方土规范堆放，合理选择施工时期，避开多风、多雨季节施工，减少水土流失。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施工工人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则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5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地点。

（2）建筑垃圾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施工生产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脚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应集中堆放，统一清运到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场处理，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的建筑垃圾。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可实现有效处置，不致造成二次污染。

（一）废气

1、废气正常情况下排放

（1）挤出机废气

1)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挤出机在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源强核算

本项目每天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本项目挤出废气通过类比《石河子市鑫富利塑业有限责任公司鑫富利塑业废旧残膜塑料再加工项目一期（造粒、滴灌带和水带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挤出造粒废气治理设施进口处的实测数据：颗粒物 0.06kg/h~0.07kg/h，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56kg/h~0.0064kg/h，本次评价均按最大值计，本项目挤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挤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类比项目			本项目
		类比源强（进口） kg/h	收集方式及收集效率	生产负荷	产生量 t/a
挤出废气	颗粒物	0.07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	80%	0.26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64			0.024

类比可行性分析：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类比可行性说明详见下表。

表 4-12 挤出废气类比可行性说明

HJ884-2018	可行性说明	类比可行性
鑫富利塑业废旧残膜塑料再加工项目一期（造粒、滴灌带和水带生产线）位于石河子市 141 团，其中造粒工序年利用废旧滴灌带和废旧水带约 5000 吨，通过湿法破碎清洗、挤出造粒、冷却、切粒，形成年产再生塑料颗粒。挤出造粒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引至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原料基本一致，均为废旧滴灌带和废旧水带；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废旧塑料处理能力一致，均为年处理 5000 吨；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工艺一致，均为湿法破碎清洗、挤出造粒、冷却、切粒；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一致，均为集气罩收集；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类比项目采取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略优	可行

高排气筒；			于类比项目。				
3) 治理设施							
本项目通过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4-2 治理设施一览表							
治理设施名称		设计风量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000m³/h	80%	颗粒物 0，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55%		是	
治理效率：根据类比《石河子市鑫富利塑业有限责任公司鑫富利塑业废旧残膜塑料再加工项目一期（造粒、滴灌带和水带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挤出造粒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处的实测数据核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的去除效率为 33%~51%，本次评价单级活性炭吸附按 33%计，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则二级活性炭的去除效率为 55%。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表 A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其规定的可行技术。同时根据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工艺，不属于低效类技术。							
本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排气口基本情况表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排口编号	排口名称	排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15m	0.35m	<45	DA001	挤出废气排口	一般排口	76° 6' 1.676"	39° 20' 12.857"
4) 排放情况							
表 4-4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 mg/m³	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颗粒物	有组织	0.21	0.09	15	120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
	无组	0.05	0.02	8	1.0	厂界	

VOCs (以 非甲 烷总 烃计)	织						1996)
	有组 织	0.009	0.004	0.7	120	排气筒	
	无组 织	0.005	0.002	/	4.0	厂界	
					10 (1h 平均浓度 值)	厂房外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 37822— 2019)
					30 (任意一次浓 度值)	厂房外	

(2) 原料运输、卸车、堆存和分拣粉尘

本项目原料运输、卸车、堆存和分拣过程中，由于废旧滴灌带和废旧水带上残留的泥土，会产生少量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但由于项目利用的废旧滴灌带和废旧水带经过在田地内的抽拉，使废旧滴灌带附着的泥土几乎都脱落了，遗留在废旧滴灌带和废旧水带上的泥土量极少，因此在废旧滴灌带和废旧水带运输、卸车、堆存和分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很少，本项目仅定性分析，不定量分析。

本项目通过运输车辆覆盖篷布、卸车过程中使用雾炮机洒水降尘和原料仓库封闭等措施降低粉尘的产生。

通过类比同类型项目《鑫富利塑业废旧残膜塑料再加工项目一期（造粒、滴灌带和水带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实测数据，原料运输、卸车、堆存和分拣粉尘通过运输车辆覆盖篷布、卸车过程中使用雾炮机洒水降尘和原料仓库封闭等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最大值为 $0.215\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要求。

类比可行性分析：类比项目利用废旧滴灌带和废旧水带进行造粒，造粒后再生产滴灌带等产品。造粒工艺与项目造粒工艺一致，同时废旧滴灌带和废旧水带的利用量为 $5000\text{t}/\text{a}$ ，也与项目一致，因此类比可行。

因此，本项目原料运输、卸车、堆存和分拣粉尘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5	0.09	0.21
		VOCs (以非甲	0.7	0.004	0.009

			烷总烃计)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9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年排放量（t/a）
1	原料运输、卸车、堆存和分拣粉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覆盖篷布、卸车过程中使用雾炮机洒水降尘和原料仓库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
2	挤出机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			0.0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4.0	0.005
无组织合计		颗粒物			0.0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26		
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4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建设单位应按下表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次/半年	1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次/半年	1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次/年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次/年	4.0mg/m ³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次/年	10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	
					3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4）运行管理要求

本项目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提出以下运行管理要求：

1）有组织排放

①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等因素，对工艺废气进行收集，严禁经污染控制设施处理后的废气与空气混合后稀释排放。

②环保设施应先于其对应的生产设施运转，后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集气方向应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③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在负压下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④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⑤所有治理设施应制定操作规程，明确各项运行参数，实际运行参数应与操作规程一致。

⑥排气筒的高度不应低于 15m。

⑦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更换的吸附材料按危险废物处置。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⑧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2) 无组织排放

①所有废气收集系统应采用技术经济合理的密闭方式，具有耐腐、气密性好的特性，同时考虑具备阻燃和抗静电等性能，并结合其他专业设备的运行、维护需要，设置观察口、呼吸阀等设施。

②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③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④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2、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发生非正常排放的原因主要有开停车、生产设备故障、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和未经处理的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中。本项目有机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降低至 20%，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一览表

序号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a	频次	备注
1	有组织	VOCs（以非	1.0	1	0.006	一年	活性炭吸附装

		甲烷总烃 计)				1 次	置出现故障，废 气去除效率降低 至 20%
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 (1)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安装废气净化装置，设计时应考虑一定的处理余量。 (2)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其余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存在。 本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气通过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原料运输、卸车、堆存和分拣粉尘通过运输车辆覆盖篷布、卸车过程中使用雾炮机洒水降尘和原料仓库封闭等措施后，厂界颗粒物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是可接受的。 （二）废水 1、废水类别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2、废水源强、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生活污水 1) 废水源强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由工作人员产生，根据“章节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七）水平衡”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4.4m³/a（0.548m³/d）。 本项目生活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_{Cr}、BOD₅、SS、NH₃-N、总磷和总氮。其中 COD_{Cr}、NH₃-N、总磷、总氮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							

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部分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pH、BOD₅、SS 参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规范》（DB65/T4346-2021）中“表 1 农村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值”，具体见下表。

表 4-10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源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mg/L）	产生量（t/a）
员工	生活污水 （164.4m ³ /a）	pH	6.5-8.5	/
		COD _{cr}	460	0.076
		BOD ₅	300	0.049
		SS	300	0.049
		氨氮	52.2	0.009
		总氮	71.2	0.012
		总磷	5.76	0.001

2) 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1m³）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疏勒县巴合齐乡 13 村，距离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4km，位于本项目西侧，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76° 02' 40.13"，北纬 39° 20' 55.17"，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污水处理厂占地 64800m²，收纳污水主要为疏勒县的生活污水和少量工业废水，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出水标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出水用于生态绿化。

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供排水工程 PPP 项目（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9〕118 号），于 2019 年开工建设，2020 年建成，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12653122MB19489878001Q。

根据调查，污水处理厂现已接纳污水处理量约为 3.0 万 t/d，余量约为 1.0 万 t/d，可容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同时园区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区域，因此本项目废水可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满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且污水处理厂工艺能够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产生影响。

因此，污水处理厂能接受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排放量 (m³/a)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64.4	pH	6.5-8.5	/	间接排放	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CODcr	350	0.058					500mg/L
		BOD ₅	200	0.033					300mg/L
		SS	100	0.016					400mg/L
		氨氮	40	0.007					/
		总氮	60	0.010					/
		总磷	4.5	0.001					/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排口	DW001	企业总排	76°6'2.034"	39°20'14.295"

(2) 生产废水

1) 废水源强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破碎清洗废水，根据“章节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七）水平衡”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995m³/a（16.65m³/d）。本项目破碎清洗废水主要成分为细沙、泥土，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1500mg/L）。

2) 治理措施

本项目破碎清洗废水经排水沟引至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90m³）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用水。

破碎清洗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2，废塑料加工行业综合废水预处理可行技术包括沉淀、气浮、混凝、调节等。本项目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废旧滴灌带清洗工序，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三级沉淀池容积为 90m³，污水经过三级沉淀后泵上清液使用，在沉淀过程中，水中悬浮的颗粒大部分沉淀下来，当粒径小到一定程度时，其布朗运动的能量足以阻止重力的作用，而使颗粒不发生沉降，这种悬浮液可以长时间保持稳定状

态，而且，悬浮颗粒表面往往带电（常常是负电），颗粒间同种电荷的斥力使颗粒不易合并变大，从而增加了悬浮液的稳定性，沉淀后的水作为原料破碎清洗水使用。本项目破碎清洗废水主要成分为细沙、泥土，回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完全可以满足生产用水水质要求，出水稳定，从水质角度分析，生产过程中破碎清洗废水均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是可行的。

3)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破碎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的来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设备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风机	6000m³/h	-23	28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基础减振	8h
2	水泵	/	-21	-27	1	85		

注：表中坐标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湿法破碎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封闭隔声、加强设	-6	22	1	8	67	8h	20	47	1m
2		常温清洗机	80		-8	17	1	6	64			44	
3		离心脱水机	85		-13	24	1	5	71			51	

4	挤出机	80	备维护	-12	-7	2	4	68			48	
5	切料机	80		-14	-13	2	4	68			48	
6	包装机	80		-19	-20	1	6	64			44	

注：表中坐标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方法，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影响预测。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A(r) = L_{AW} - 20 \lg r - 11$$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3）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N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N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3、预测结果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因此按上面给出的公式，本项目厂界处的昼间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厂界	时段	噪声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侧场界	昼间	32	昼间 65	达标
南侧场界		34		达标
西侧场界		41		达标
北侧场界		42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投运后，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建设单位应按照下表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表 4-16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次/季度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次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2.5kg/d（0.75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1）分拣废物

本项目对收购的废旧原料需要进行分拣杂物，杂物主要为土块、树枝、树叶等非塑料杂质，其产生量按原料用量 0.1%计，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5000t/a，则分拣废物

的产生量为 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

经袋装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5m²）后，清运至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

（2）沉淀池沉渣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湿法破碎和清洗工序沉淀池沉渣产生系数为 8.3kg/吨-原料，本项目废旧滴灌带和废旧水带用量为 5000t/a，则本项目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4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固废代码为 900-099-S07。

沉淀池沉渣经桶装收集，存一般固废暂存间（5m²）后，清运至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

（4）熔融残渣

本项目挤出机头会产生少量熔融残渣，产生量约为 1.7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

熔融残渣直接回用于生产工序。

3、危险废物

（1）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机械设备使用润滑油，年使用润滑油量为 0.05t/a，一年更换一次，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 0.05t/a（不计少量损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15 号）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T,I”，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5m²），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润滑油废包装桶

本项目润滑油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49-08/其

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T，I”，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5m²），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3）废活性炭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年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11t，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为 0.20~0.30kg/kg-活性炭（本次取值 0.20），即 1kg 活性炭可吸附约 0.20kg 有机废气，因此，本项目需活性炭量为 0.055t/a。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箱一次填充量为 0.2t/次，一年更换 1 次，则废活性炭的年产生量为 0.211t/a（含有机废气）。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15 号）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T”，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5m²），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汇总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设备维护 维修	液态	/	矿物油	1 年	T, I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润滑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铁	矿物油	1 年	T, 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11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1 年	T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储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厂区	5m ²	桶装	6t	<1 年
2		润滑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如下所示。

表 4-19 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单位：t/a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形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量
员工	生活垃圾		/	固态	/	0.75	/	委外处置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	0.75
厂区	分拣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900-099-S59	固态	/	5.0	自行贮存	委外处置	运至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	5.0
	沉淀池沉渣		900-099-S07	固态	/	41.5		委外处置		41.5
	熔融残渣		900-003-S17	固态	/	1.77	/	自行利用	回用生产	1.77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液态	T, I	0.05	自行贮存	委外处置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0.05
	润滑油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T, I	0.01				0.0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T	0.211				0.211

4、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m²，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以下要求：

（1）一般固废暂存间应采取封闭结构，并采取一般防渗，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2）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5、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要求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处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 5m²，用于暂存危险废物。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以下建设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本项目设置单独封闭房间作为危险废物贮存点。

(2) 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墙面裙脚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3) 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4) 贮存点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5) 危险废物贮存点、润滑油包装桶等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5、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提出生活垃圾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以下要求：

1) 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2) 企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

废物。

3)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4) 企业应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相关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5) 企业优先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6) 企业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7) 企业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危险废物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以下要求：

1) 内部收集、转运

①企业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二是将已包装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

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④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⑤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⑥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⑦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A、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B、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C、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D、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E、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F、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G、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2) 贮存

①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废润滑油采取润滑油包装桶贮存。

B、润滑油包装桶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C、使用润滑油包装桶盛装废润滑油时，润滑油包装桶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D、润滑油包装桶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②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本项目润滑油包装桶置于铁质托盘上。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3) 转移 ①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以转移至相邻或者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为主。 ②企业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③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A、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C、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D、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E、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F、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
--	---

	A、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B、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受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C、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D、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 ①制定单位 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但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应当以每个生产经营场所为单位，分别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②制定形式及时限要求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 C、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变更。 ③制定内容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	--

	5)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①一般原则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附录 B。 C、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②频次要求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③记录内容 A、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B、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C、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D、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
--	--

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E、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④记录保存

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6) 危险废物申报要求

①一般原则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归纳总结申报期内危险废物有关情况，保证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时在线提交至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账记录留存备查。

C、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以自行申报，也可以委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或者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的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

②申报周期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应当按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申报。

③申报内容

A、申报内容包括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危险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贮存情况。

B、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的单位，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危险废物申报报告，经其确认并在线提交后，完成申报。

(五)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正常运行状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事故状况下防渗破碎，导致废水和废润滑油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0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	生产区设备、危废贮存点	润滑油	垂直入渗
	三级沉淀池	废水	垂直入渗
土壤	生产区设备、危废贮存点	润滑油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三级沉淀池	废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2、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评价根据项目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提出源头控制措施和分区控制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21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管控措施一览表

防控措施类型	防控措施
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维护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确保设备不会出现跑、冒、滴、漏的现象。
分区控制措施	①危废贮存点地面与裙脚进行重点防渗，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润滑油包装桶置于铁质托盘上。 ②厂区其他生产使用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采用 20cm 厚的 P4 混凝土，确保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防治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受到污染。

（六）生态

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园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分析生态影响和提出生态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造成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危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结合本项目所使用原辅材料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4-22 主要危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危险特性	CAS	厂区最大存在量 t/a	临界量 t/a	Q 值
1	油类物质（润滑油）	有毒有害	/	0.05	2500	0.00002
合计						0.00002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风险源	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类型
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危废贮存点、生产设施	垂直入渗	危险物质泄漏
2	火灾烟气	厂区	大气扩散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避免厂区发生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次评价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①加强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针对厂房等可能出现的火灾事故进行消防演练。

②严格明火管理，严禁吸烟、动火。

③厂房内配备足够数量的二氧化碳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与杂物。消防器材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配备的消防器材与设施应当标识明确。

④项目内定期进行电路、电气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⑤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经过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2）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点地面与裙脚进行重点防渗，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润滑油包装桶置于铁质托盘上。

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不会出现跑、冒、滴、漏的现象。

4、应急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等措施。

综上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建成后，只要不断加强环境管理和生产安全，对每一个环节特别是危险物品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可以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也可将危害降到最低程度。本项目使用的风险物质其储存量较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风险分析表明，公司通过采取一系列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地降低危险物质的使用风险，能够使项目风险水平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94%，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24 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内容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0.5
	破碎清洗废水	三级沉淀池（90m ³ ）	5.0
废气治理	挤出废气	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0
	原料运输、卸车、堆存和分拣粉尘	运输车辆覆盖篷布、卸车过程中使用雾炮机洒水降尘和原料仓库封闭	2.0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封闭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1.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经垃圾袋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0.2
	一般工业固废	分拣废物和沉淀池沉渣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清运至园区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熔融残渣回用于生产工序	1.5
	危废废物	暂存危废贮存点（5m ²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	1.5

			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 防治措施		通过采取做好环境风险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物质的管理，加强设备维护，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等措施	3.0
	合计			19.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废气（DA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通过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运输车辆覆盖篷布、卸车过程中使用雾炮机洒水降尘和原料仓库封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厂房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破碎清洗废水		经三级沉淀池（90m ³ ）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封闭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袋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分拣废物和沉淀池沉渣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5m²），清运至园区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熔融残渣回用于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5m²），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 2、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不会出现跑、冒、漏的现象。			
生态保	无			

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通过做好环境风险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物质的管理，加强设备维护，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等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管理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了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对污染物产生量大、排放量大或者环境危害程度高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其他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的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内容及要求，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指南等执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 （1）排污管理类别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实施简化管理，应当排放污染物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2）排污许可证申请、变更、延续 1）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 3）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4)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①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②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③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6)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3) 排污许可证的实施与管理

1) 禁止涂改排污许可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排污许可证正本。

2)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3)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

(4) 排放口管理要求

排污口是企业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①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一切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将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列为管理的重点;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样和计

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和检查；如实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污口位置，排污种类、数量、浓度与排放去向等。

②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排污口的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规定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具体位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与要求。

③排污口立标管理

企业污染物排放口的标志，应按《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④排污口建档管理

要求使用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2、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建设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项目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

因此，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要求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26t/a	0	0.26t/a	0.26t/a
	VOCs（以非甲 烷总烃）	0	0	0	0.014t/a	0	0.014t/a	0.014t/a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0	0	164.4t/a	0	164.4t/a	164.4t/a
		COD	0	0	0.058t/a	0	0.058t/a	0.058t/a
		氨氮	0	0	0.007t/a	0	0.007t/a	0.007t/a
		总氮	0	0	0.010t/a	0	0.010t/a	0.010t/a
		总磷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分拣废物	0	0	0	5.0t/a	0	5.0t/a	5.0t/a
	沉淀池沉渣	0	0	0	41.5t/a	0	41.5t/a	41.5t/a
	熔融残渣	0	0	0	1.77t/a	0	1.77t/a	1.77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润滑油废包装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0	0	0	0.211t/a	0	0.211t/a	0.21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